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8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6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6 日	
	恢复大额转换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6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A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887	022888
该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取消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金额上限,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业务。

（2）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 11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5 月 15 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501029	005125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A（LOF）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 ETF 联接 C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664	1.80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4,662,270.49	293,701,050.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840	0.18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5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6年 5 月 29 日（场内）	2026年 5 月 28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6 月 3 日（场内）	2026年 6 月 1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6 月 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则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2、权益分配期间（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致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7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致远混合 A	华宝致远混合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53	008254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 类、C 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调整为 10,000 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 类、C 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调整为 150 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不超过上限（含上限）金额的部分确认申购成功,超过上限（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暂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建信旗下货币市场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暂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次暂停相关销售业务不会影响产品已有持有份额的正常赎回业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A	建信货币 A
2	003185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B	建信货币 B
3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建信现金添益 A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068

网址:http://www.cicc.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情况提示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建信中关村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99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公募 REITs 交易情况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的相关规定,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跌幅达到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有关事项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交易情况提示公告,但上市首日除外。

2026 年 5 月 25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521 元 / 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跌幅达到 20.86%。

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三、不动产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追求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不动产项目价值。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可出租面积 127,108.60 平方米,已出租面积为 99,157.39 平方米,期末出租率为 78.01%,期末收缴率为 100.89%（包含租户提前退租罚没押金的收入）。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已储备意向客户 12 组,面积合计约 9,274.70 平方米,预计可提升出租率约 7.30%。

以上内容已经过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升改善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应对措施

为提升改善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强化硬科技产业集聚。依托中关村软件园区位优势,持续聚焦半导体、芯片、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硬科技细分赛道,目前已成功吸引一批行业领军企业、链主企业入驻。近期,具身智能领军企业千寻智能完成新一轮融资后,顺利实现近千平方米办公空间扩租。

2、精耕服务稳住存量。落实一企一策定制服务,常态化走访摸排解难;完善园区配套、丰富产业活动,以全方位贴心服务解决企业实际诉求。

3、依托龙头开展多元招商。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牵引做强产业链招商,优化办公空间适配需求;推进政企联合招商,对于所在地重点支持的企业,充分运用当地支持政策,吸引客户快速落地。

五、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 / 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 / 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 提高。

根据《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第 1 季度报告》,本基金在 2026 年第 1 季度可供分配金额为 12,111,171.19 元，以此简单折合年化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 49,117,527.60 元（按照 12,111,171.19 元 /90*365 计算）。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 3.20 元 / 份,该投资者的 2026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49,117,527.60/(3.20×900,000,000)=1.71%。

2、投资人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 1.521 元 / 份，该投资者的 2026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49,117,527.60/(1.521×900,000,000)=3.59%。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6 年可供分配预测金额系根据本基金在 2026 年第 1 季度可供分配金额简单折合年化而得，计算公式为 2026 年第 1 季度可供分配金额 / 第 1 季度实际天数×365,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 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 / 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 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 / 基金买入成本。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ccbfund.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规定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15 号文注册募集,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 0:00 起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即在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s://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 0:00 起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何洪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37 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 0:00 起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0:00 起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17:00 止。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何洪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37 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8 日 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二）《关于持续运作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何洪玉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s://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罗菲菲

电话: 010-58560666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1211 号宝华大厦 11 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及《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的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28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信息:

机构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机构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_ 月 _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关于富国泽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泽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泽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泽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泽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5 月 2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5 月 27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5 月 27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泽利纯债债券 A	富国泽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49	0204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